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90175-4 号

致：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智通”或“公司”）委托，指派张竞驰律师、苏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精英智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口路27号海升C座第二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文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9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340,25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曾文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转让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方曾文、北京精英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韩薇回避表决。13,538,5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4%；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69,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竞驰

张竞驰

承办律师： 苏丹

苏 丹

二〇一九年七月廿二日